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銘

選任辯護人 官振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銘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

事 實

一、黃俊銘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2段由西往東（起訴書誤載為東往西，逕予更正）方向行駛，行經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中油芝山加油站時，欲左轉進入該站，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李佩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至誠路2段由東往西駛至，見狀閃剎不及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而由本院逕為不受理之諭知在案）。詎黃俊銘明知如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在現場停留，逕自駕駛車輛離開現場，嗣警據報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佩靜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案之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之記載（如附
04 件）外，另補充被告黃俊銘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準備程
05 序及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卷
06 【下稱交訴卷】第90、97、100頁）作為證據。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9 害逃逸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於肇事而致人受傷後，未即時施以救助或採取其
11 他必要措施，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旋即
12 駕車逃逸，罔顧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嚴重影響車禍肇
13 事之調查及被害人民事求償權之行使，法治觀念實有偏差。
14 惟念及其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李佩靜以賠償新
15 臺幣（下同）50萬元之條件達成民事和解，復依約給付完
16 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見交訴卷第103-104頁）、公務電
17 話紀錄（見交訴卷第111頁）在卷可稽，尚非全無彌補之
18 舉；兼衡其肇事逃逸情節、造成之損害、素行（無前科，見
19 交訴卷第9頁），及其於本院自述大專畢業、擔任高爾夫球
20 場職員、月收3萬餘元、已婚與有1子、現與其等同住並需扶
21 養之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交訴卷第100頁）暨其他一
22 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又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25 告後，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行為人
26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27 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
28 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
29 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
30 更新。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
31 如前述，此番一時疏失致罹刑典，事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

01 有所悔悟，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俱如前述，尚
02 有積極彌補已過之舉，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03 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05 自新。又被告上揭所為雖未造成社會鉅大危害，然為促使其
06 日後得以知曉並遵守法律，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07 命其於主文所示期間內接受如主文所示時數之法治教育課
08 程，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
09 肇致之弊端，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本案
10 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12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3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4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王舒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4條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3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伊為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
2	告訴人李佩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及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本署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及後方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一)被告於案發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且行經案發地點未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 (二)被告在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逕自進入加油站離開現場之事實。